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川药监办〔2020〕2号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国家局停止销售标示名称为“楚颜 专业染发焗油膏棕色（巧克力色）”等 51 批次假冒化妆品的通告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现将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销售标示名称为“楚颜专业染发焗油膏棕色（巧克力色）”等 51 批次假冒化妆品的通告》（2019 年第 98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加大对经营企业检查力度，发现销售通告涉及产品，立即责令停止销售，依法严肃查处，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。

通告中涉及我省经营的假冒化妆品有 2 批次，请内江市场监管局对相关企业开展调查处理。

联系人：周凯，联系电话：028-86785261

附件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第 98 号通告

(<http://www.nmpa.gov.cn/WS04/CL2193/372907.html>)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7 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7 日印发
